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對照表)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對照表)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D1為受安置人B1之父母，C1前經發現於妊娠期間未定期產檢，且持續使用海洛因、安非他命，導致B1出生後出現躁動、腹瀉等新生兒戒斷症狀，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B1遭不當對待事實明確，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27日止。查C1、D1雖於113年12月25日簽立家庭處遇計畫，惟D1於114年1月至6月因案入監，出監後即失聯；C1亦於114年2月失聯迄今，且未持續回診戒癮門診。考量C1、D1近一年內皆有毒品案件，未能配合家庭處遇計畫、持續失聯並仍有施用毒品之虞，親屬亦無照顧意願及能力，聲請人已決議並向法院提出停止親權、改定監護之聲請，為確保B1之健康及後續處遇，認非延

01 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適當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  
02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2月2  
03 8日起至11

04 5年5月27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  
05 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  
06 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  
07 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  
08 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9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10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11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2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  
13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4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  
15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  
16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

17 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  
18 情，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9 遇計畫表、戶籍資料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76號民事裁定等  
20 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全卷事證，認B1為無自我保  
21 護能力之幼兒，高度仰賴成人之協助、保護及照顧，惟C1、  
22 D1前因物質濫用議題嚴重影響親職功能，經聲請人採取處遇  
23 措施逾1年，C1、D1不僅未積極配合，致其等親職教養能力  
24 未能提升，更於114年間相繼失聯並有持續施用毒品之虞，  
25 復查無其他親屬具照顧B1之意願及能力，經聲請人評估B1已  
26 無家庭重整之可能，遂於114年9月17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決  
27 議，向本院聲請停止C1、D1親權、改定監護及安排B1後續出  
28 養程序，是為維護B1於此期間之最佳利益及受穩定生活照  
29 顧，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兼衡本院經致電、  
30 發函詢問C1、D1對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迄未獲回覆等情，  
31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從而，本院綜合上開卷證資

01 料，認本件聲請人聲請  
02 延長安置B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3 所示。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04 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06 日

0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以上正本係照原本  
08 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11 日

12 書 記 官 林佑盈